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慧茹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23740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研習計畫1份(374041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02年教師「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各校研習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臺北市10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辦理。
- 二、為使全體教師充分理解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提升多元評量成效之目的，本市委請各行政區43所學校辦理旨揭研習，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請各校督導全體教師於103年前完成6小時多元評量研習。
- 三、本案研習資訊：
  - (一)研習時間及地點：請參考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研習時程表」。
  - (二)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小學全體教師皆須完成多元評量研習，另若已完成綜合活動領域研習36小時者，視為已完成多元評量研習6小時，無須再參加本研習。
  - (三)課程主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6小時研習



課程（數位研習2小時、研習前討論1小時、研習分享與實作3小時），其中數位研習部分，目前教育部未公告，將另案函知各校研習網址。

#### 四、研習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教務處確認校內有研習需求之教師名單，協助進行分組後（每組4~6人），於研習前兩週將分組名單電子檔寄送研習承辦學校。

(二)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前進行分組討論，並將討論相關資料帶至研習現場，作為1小時時數認證證明，討論議題如下：

1、哪些是多元評量的活動？

2、哪些教學活動運用多元評量的策略？

(三)研習需攜帶物品：每組需準備一台筆電、研習前討論資料(多元評量教學活動設計策略)及備課課本。

五、報名方式：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

六、研習相關聯絡方式:新生國小林佳儀老師，電話：2391-3122轉215，adidas7108@gmail.com。

七、請承辦學校配合事項：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開班；另請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附上簽到表及原始檔照片4張到新生國小(連絡箱029)教務處林佳儀老師收；講師鐘點費均由新生國小協助辦理，不需協助核銷事宜。

八、本局同意核予講師及參加旨揭研習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登記，並核實核予研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2018/07/03  
15:49:47